

2018 年春季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 国家公派出国教师招聘简章

为开创新时代孔子学院发展新局面，进一步提高孔子学院办学质量和水平，促进中外人文交流，根据全球孔子学院（课堂）和大、中学校需求，按照“个人申请、单位推荐、统一考试、择优录取”原则遴选。现公开招聘 2018 年外派教师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推荐时间

2018 年 3 月 12 日至 4 月 2 日

二、岗位需求

具体要求请登录 <http://kzxyshizi.hanban.org> 查询。教师赴任时间一般为 2018 年 8 月，任期一般为 2 学年。

三、申请条件

1. 热爱祖国，理想信念坚定，热爱汉语国际推广事业，为人师表、爱岗敬业、诚信友善、有团队合作精神，组织纪律性强。
2. 具有 2 年及以上教龄的国内高等院校、中小学在职教师（合同制教师须提供学校同意派出期间的聘用合同）。
3.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对外汉语、中文、外语、教育、文化等人文学科专业学习背景。年龄一般在 55 周岁（含）以下，身心健康。俄、法、德、西等非通用语种教师年龄可在 58 岁（含）以下，身心健康。
4. 具有较强的汉语教学、中华文化传播和跨文化交际能力。有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经验、外国相关工作经历者优先。
5. 普通话达到二级甲等以上（含）水平，能熟练使用英语或所在国语言。
6. 符合国外教师岗位要求。

四、推荐程序

（一）提交材料

1. 申请表格采取网上填写，未在网上填写表格的将不予受理。申请人须登录 <http://kzxyshizi.hanban.org> 进行网上注册。填写后，下载打印纸质表格《国家公派教师出国申请表》提交有关部门审核。
2. 学校须为教师附推荐信，如实对其政治思想、教学能力、身心健康状况做出

评价，加盖学校公章及签字后以密封的形式提交。

（二）单位审核

1.请学校审核教师提交的申请表，并由主管校长在“单位审核意见”栏内签署意见、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后，提交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主管部门审核。

2.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主管部门对各单位报送的推荐材料进行审核，签署意见、签名并加盖公章。直属高校直接递送。

五、报送时间

请于**2018年4月2日**前将推荐材料（以当地邮戳为准）以特快专递方式发送我办师资处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确保推荐信、申请表等材料齐全。

我办将组织专家对申请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，确定参加考试人选。审核结果将于**4月中旬**前通知申请人。

全部申请过程节点均在网站上通知，请关注外派汉语教师服务平台及注册邮箱通知，保持手机畅通。

六、选拔考试

推荐人选须参加我办统一组织的选拔考试。考试为面试，主要考查专业知识、教学技能、跨文化能力、外语水平和心理素质等。时间暂定于**4月21、22日**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七、录取培训

根据选拔考试结果和岗位要求，确定录取人员。录取通知将发送至被录取教师所在学校，同时，抄报教育厅。被录取教师须接受我办组织的相关培训，培训考核合格后派出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八、派出待遇

教师待遇根据《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生活待遇管理规定》（财教〔**2011**〕**194**号）文件执行。

本通知由国家汉办师资处负责解释，联系方式如下：

咨询电话：**010-58595711**

传 真：**010-58595904**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**129**号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师资处

100088

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师资处

2018 年 3 月 12 日